

2022 年度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8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岳麓区检察院”)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已经完成,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机构设置

根据省编办《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方案》(湘编办〔2020〕44号)要求,岳麓区检察院内设8个机构,

分别为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

2.主要职能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计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依照法律法规对由区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受理向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检务督察工作。负责检察机关财物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负责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3.人员情况

长沙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仅批复了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人员编制数，批复内容中未单独体现岳麓区检察院的人员编制情况。截至2022年12月底，岳麓区检察院政法专项编制人数63人，年末实有在岗人数61人，退休人员21人，临聘人员55人。

（二）部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岳麓区检察院内部管理参照管委会统一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为进一步规范部门内部控制，另外完善并实施了《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检察院内部控制实施细则》《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检察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检察院办公用品采购管理办法》《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检察院机关通过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操作规程》《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2022年，岳麓区检察院较好的执行了相关管理规定，并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令。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依法对民事行政生效裁判实施监督；对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调解进行监督；对民事行政审判人员违法行为及民事行政审判中的违法情形进行监督；对执行活动实施监督；督促行政机关履行职责，支持起诉；负责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切实提高办案质量，提升执法公信力，为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维护群众的合法利益，做到程序公正、实体公正，为经济发展和百姓生活营造公平、和谐的社会环境。加强检察信息化的顶层设计、科学规划和统筹建设，全面建成电子检务工程并投入使用，大力推进“全业务智慧办案、全要素智慧管理、全方位智慧服务、全领域智慧支撑”，推动检察工作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的深度融合。

二、部门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管理情况

2022年岳麓区检察院预算金额合计为4,490.56万元，实际支出金额合计为4,137.0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2年岳麓区检察院年初预算2,334.5万元，年中预算追加1,246.06万元，调整后预算为3,580.56万元，实际支出3,575.29万元，指标结余5.2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85%。具体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上年结转结余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调整后预算	实际支出	预算与执行差异（超支“+”，结余“-”）	预算执行率（%）
1	人员经费	-	1,852.35	1,242.36	3,094.71	3,094.32	0.38	99.99
2	日常公用经费	-	482.15	3.70	485.85	480.97	4.88	99.00
	合计	-	2,334.50	1,246.06	3,580.56	3,575.29	5.26	99.85

（二）项目支出

1.项目预算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2022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资金共计1.5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2.4万元，年中预算追加910万元，调整后预算资金合计为923.9万元。

2022年岳麓区检察院11个项目实际支出561.77万元，预算执行率60.8%，指标结余362.13万元。具体预算、预算调整及支出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上年结转结余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调整后预算	决算金额	预算与执行差异（超支“+”结余“-”）	预算执行率（%）
1	工作网电脑	8.15	-	-	8.15	8.15	-	100.00
2	检委会子系统项目建设经费	4.00	-	-	4.00	4.00	-	1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上年结转结余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调整后预算	决算金额	预算与执行差异（超支“+”结余“-”）	预算执行率（%）
3	公益诉讼检察法制教育基地建设经费	0.25	-	-	0.25	-	0.25	0.00
4	检察干警基金	-	1.50	-	1.50	1.00	0.50	66.67
5	办案专项经费	-	-	400.00	400.00	400.00	-	100.00
6	院办公办案设备更新	-	-	47.00	47.00	46.78	0.22	99.53
7	省特级档案室建设维护项目	-	-	140.00	140.00	-	140.00	0.00
8	橘子洲公益诉讼基地建设项 目	-	-	133.00	133.00	-	133.00	0.00
9	移动办公办案平台（检务通） 建设	-	-	102.00	102.00	91.84	10.16	90.04
10	智慧检务办案平台建设项目	-	-	78.00	78.00	-	78.00	0.00
11	职务犯罪及扫黑除恶办案费	-	-	10.00	10.00	10.00	-	100.00
项目合计		12.40	1.50	910.00	923.90	561.77	362.13	60.80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岳麓区检察院为规范管理，统一印发并执行《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对资金使用审批流程、资金监督、签字权限等方面做出了详细规定。经抽查岳麓区检察院 11 个专项财务凭证，大部分资金支付都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 2022 年岳麓区检察院预算数为 3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三公”经费 2022 年岳麓区检察院决算数为 31.17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1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三、部门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贯彻司法为民宗旨，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2022年岳麓区检察院依法惩治犯罪，办理批捕、起诉案件3146件4963人，批捕656件934人，起诉1401件2272人。惩治故意杀人、强奸、绑架等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犯罪，批捕26件30人，起诉28件34人。贯彻落实《反有组织犯罪法》，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2022年岳麓区检察院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批捕、起诉涉恶犯罪8件45人。夯实职务犯罪检察工作，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2022年岳麓区检察院记录过问办案重大事项108件，起诉职务犯罪8件8人。依法办理涉企案件，审慎适用司法措施，平等保护市场主体，2022年岳麓区检察院审慎办理涉企案件，对25家涉罪企业、99名企业人员相对不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有序推进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2022年岳麓区检察院批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5件8人，起诉20件68人。严厉整治“黄赌毒”犯罪，依法打击严重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秩序的犯罪，积极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最大限度减少群众损失，2022年岳麓区检察院惩治毒品犯罪，批捕83件131人，起诉67件118人；上下游一体惩治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犯罪，批捕61件76人，起诉292件546人，通过办案依法追缴违法所得3800余万元。深化认罪认罚从宽、检调对接、释法说理等机制运用，2022年岳麓区检察院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87.57%，确定刑量刑建议率97.06%、采纳率

99.24%。

（二）落实检察监督职责，能动推进“四大检察”

对标《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要求，依法全面开展法律监督工作。以做实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工作为抓手，强化刑事诉讼主导责任，全程监督刑事诉讼活动；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核心，聚焦“双减”背景下的经济纠纷、扰乱经济秩序的虚假诉讼、农民工讨薪等问题，精准监督民事诉讼活动；以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为重点，通过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助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以拓展公益诉讼案源为关键，通过诉前程序解决问题，依法推进公益诉讼检察。

2022年岳麓区检察院监督立案60人、撤案15人，追捕40人、追诉146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和检察建议书127份。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和法律适用关，依法不批捕460件871人、不起诉629件886人。坚持以诉前磋商、诉前检察建议促进公益损害问题源头治理，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60件，发出检察建议80份。凝聚社会守护公益共识，吸纳志愿者参与“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积极拓展公益诉讼新领域。

（三）积极转变检察理念，提升检察绩效管理

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双赢多赢共赢、精准监督等检察司法理念，增强大数据战略思维，抓实数据分析研判，强化检察业务的科学决策、协调推进，2022年岳麓区检察院诉前羁押率29.7%，轻罪起诉率19.8%，有效减少社会对立。发挥检察业务考评、业绩考核指挥棒作用，完善检察业绩评价体系，补齐工作短板，实行绩效管理，推动检察工作全面争先进位。推进智慧检务建设，

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开展检察工作，实现检察工作的高质量发展，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高效的检察产品。

（四）从严治检，强化检察队伍建设

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着力加强政治建设、作风建设和廉政建设，夯实廉洁从检工作防线。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肃纪律规矩，规范司法办案。加强人才培养选拔，常态开展实战化岗位练兵，为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积蓄力量。坚持以透明促公正、以公开树公信，树牢接受监督意识，更加自觉地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全面推行检察听证工作。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偏低。2021年岳麓区检察院项目支出预算金额为923.90万元，项目实际支出561.77万元，指标结余362.13万元，预算执行率60.8%。

2.绩效目标管理不到位。岳麓区检察院相关绩效目标由省院负责填报，岳麓区检察院2022年绩效目标填报不完整。

3.部分项目未完成建设。如：特级档案室建设维护项目，预算资金140万元，由于财政厅2022年10月26日才出台2022年档案数字化项目建设参考暂行标准，岳麓区检察院于11月送省财政财评，12月10日才出财评报告，2022年年底之前无法完成招标、签订合同及付款事宜，故延缓项目建设；橘子洲公益诉讼基地建设项目，预算资金133万元，因市委、市政府对橘子洲的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该项目在完成方案设计后停滞，该项目资

金已申报省财政厅转入岳麓山公益诉讼基地维护费用中。智慧检务办案平台建设项目，预算资金 78 万元，此项目延缓实施。

(二) 政府采购管理方面

1.未按规定流程开展采购活动。2022 年 1 月 13 号凭证，付晟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办公楼检测费用 105,217.00 元；后附 2021 年 3 月 11 日“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办公会议纪要”，2021 年 7 月 14 日院办公室提交“关于办理办公大楼质量安全鉴定的申请”，申请中对办公大楼房屋质量安全的鉴定公司的确定，选择观沙岭街道推荐的晟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申请无院内领导批示。

2.采购审批流程滞后。2022 年 1 月 15 号凭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检察院办公用品电子卖场采购申请表”采购墨盒共 5.01 万元，办公室审核意见和院领导指示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7 日，《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显示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检察院办公用品电子卖场采购申请表”中申请购买粉盒共 3.43 万元，办公室审核意见和院领导批示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7 日，《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显示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该笔凭证中以上三批采购，采购流程时间晚于合同签订时间。

(三) 财务管理方面

1.不相容职务未相分离管理。2021 年 3 月 20 号凭证，支付 2021 年 12 月及 202 年 1 月食堂水果开支 1.58 万元，购水果的经办人和审核人与验收是同一批人。

2.验收单上未填写验收时间。如：2022 年 1 月 16 号凭证，

付湖南聚庆源贸易有限公司办公用品费用 2.45 万元，该事项涉及多个合同多个验收单，验收单均未填写验收日期。

3.购买服饰无领用表。2022 年 1 月 14 号凭证，购买新增 9 名书记员所需服饰，涉及采购单位共 4 家，金额共计 3.16 万元，其中付湖南商羽服饰有限公司 1.9 万元，付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15 万元，付江苏阳光集团有点公司 0.58 万元，付湖南省国锦湘安实业有限公司 0.52 万元，凭证未附领用表。

4.未代扣代缴个税。2022 年 1 月 27 号凭证，付长沙铁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篮球赛场地服务费 1.2 万元，付李旺程篮球教练劳务费 0.81 万元，与李旺程签订《篮球教练聘用合同》，合同约定协议聘任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止，按训练天数 400 元/天收费，根据篮球场地使用登记表得出，训练天数为 20 天，2021 年 11 月 23 日提供价税合计共 0.81 万元，单位未代扣代缴个税。

5.款项支付依据不足

（1）提前支付项目款项。2022 年 12 月 13 号凭证，支付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食堂人员工资及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1 月办公楼物管费 32.59 万元。2022 年 7 月 25 日，岳麓区检察院与长沙中添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合同约定：一个季度一付，“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2022 年 10 月 9 日，长沙中添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开具发票，发票备注 202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2022 年 12 月 9 日开具发票，发票备注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4月15日，项目验收单无验收时间，且款项于2022年12月22日支付至长沙中添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2021年6月16日，岳麓区检察院与晟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约定“最终检测单价和总金额根据省财政的要求申请财评或参考岳麓区法院的财评结果确定，付款时间为报经省财政批准追加后最迟合同签订日期一年内完成支付”；2021年6月23日晟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鉴定报告，款项于鉴定报告出具前支付，且附件无财评或参考岳麓区法院的相关资料。

6.相关款项支付单位错误。2022年12月13号凭证，支付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食堂人员工资及2022年11月至2023年01月办公楼物管费32.59万元，凭证附件长沙中添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开具发票金额合计13.95万元，湖南鹏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开具发票18.64万元，实际支付至长沙中添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32.59万元。2023年3月2日，在岳麓区检察院相关工作人员的见证下，长沙中添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将款项支付至湖南鹏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采用现金支付，湖南鹏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签署收款收据。

7.销售方与发票开具方不一致。如：2022年3月21号凭证，支付1月食堂菜金及粮油开支4.38万元，销售方长沙达睿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发票盖章方为长沙市芙蓉区湘睿建材商行。

8.发票开具名称为个人。2022年3月12号凭证，支付一部办案用餐费用0.76万元，其中部分发票开具的名称非单位名称，而是个人。

9.财务凭证审核不严谨。同一时段，一个人申报二次加班餐。2022年3月13号凭证，支付一部加班用餐0.72万元，2021年9月2日申报2次加班餐，申报的就餐人员存在重复的情况。

10.加班申请人数与消费明细中人数不一致。2022年12月7号凭证，二部办案用餐0.66万元，其中一张票据所附加班审批表中谭小丹刘浪等10人于2022年11月3日为办理张胜危险驾驶、刘露危险驾驶案加班，后附的潮汕牛肉观沙岭店人数为4人。

（四）固定资产管理方面

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现场评价小组抽盘固定资产发现：①部分固定资产无条码，如：入侵检测系统（2018000003）、防火墙（2018000004）、影源扫描仪（TY20220000022）等资产未贴条码。②部分资产处于闲置未使用状态。如：高速扫描仪（TYZC000221）、检查电子卷宗系统（TYZC000510）闲置未使用。《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办公室负责固定资产的账目管理和财务报表工作，编制各类台账及明细卡片，实现固定资产动态管理；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工作流程；组织对固定资产的定期盘点和不定期抽查，每年年底与各部门进行核对，保证账账一致，账实相符，账卡相符。”

（五）合同管理方面

1. 合同未签订时间。2022年1月22号凭证，付湖南湘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0.9万元，与湖南湘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检察院档案整理服务项目委托代理协议》无签订日期。

2. 先行采购后补合同签订程序。2022年1月19号凭证，支付办公楼副楼维修费5.96万元，凭证附件检察院屋顶线条更换项目工程结算书出具时间为2021年5月，而工程结算合同签订时间为2022年1月26日，先行采购后补合同签订程序。

（六）工作成果较上年度降低

1.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较上年度比率下降。根据提供的工作总结，2022年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87.57%，2021年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为91.04%。制度适用率及确定刑量刑建议率比率分别下降3.47%。

2. “案-件比”较上年度下降。2021年“案-件比”控制在1:1.02，2022年“案-件比”控制在1:1.03。

（七）部分项目满意度评分较低

本次绩效评价共计发放问卷178份，其中发放扫黑除恶满意度问卷47份，满意度为85.3%。

五、相关建议

（一）强化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率

建议岳麓区检察院重视预算编制，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内容详尽和可执行性强的预算，及时找出编制与执行结果的差距、漏洞，进而认真分析原因，改进预算编制方法，逐步缩小偏差，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项目预算提供可鉴之处，进而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完整性。同时及时清理各预算项目的资金使用和付款情况，提高各季度预算执行率，避免资金闲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整体意识

建议岳麓区检察院合理设置绩效目标，要根据实际工作内容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等。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定期对绩效监控信息进行数据采集、分析、核查，及时反馈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资金执行进度、重点项目工作开展情况，并进行有效纠偏。提升绩效管理意识，单位负责人要提升绩效管理意识，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责任部门。单位财务部门应针对不同项目，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增进协作，形成全力。

（三）规范单位财务管理，严格执行采购内控制度

建议岳麓区检察院严格执行财政财务法规制度，按照国家财务制度的规定不断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各项经济业务必须有合法凭证和完整记录，鼓励财务人员维护财经纪律，加强原始凭证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接受，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采购行为的管控，着力采购代理机构行为的监管，切实防控政府采购执行与监管中的法律风险。

（四）严格合同执行管理，加强单位资产管理

建议岳麓区检察院强化合同管理，及时与采购项目供应商签订合同，保证采购事项顺利开展，确保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到位。杜绝合同时间倒置，保证合同履行时间不早于合同签订时间，避免合同签订不规范带来的合同风险。应当对合同履行实施有效监

控，督促对方积极履行合同，确保合同全面有效履行。严格执行《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检察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建立固定资产台账，编制明细卡片，实现固定资产动态管理；完善固定资产管理的工作流程。

（五）狠抓准确规范适用，不断提高案件办理质量与效果

建议岳麓区检察院全面落实“两高三部”指导意见，从严规范检察环节适用程序。完善认罪认罚自愿性、真实性保障机制，防止虚假认罪。落实繁简分流，依法建议更多适用速裁程序和简易程序，切实提升办案效率。规范量刑建议提出程序，强化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影响性案件量刑建议的审核把关。针对性加强释法宣传，增进社会公众的理解和认同。强化与相关机关协作配合，共同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稳健运行，会同公安机关健全认罪认罚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强化对侦查取证的引导，从源头提高、保证案件办理质量，与最高人民法院共同研究细化量刑标准和量刑指引，进一步明确“从宽”的具体标准和不同阶段认罪认罚从宽的差异。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协作，完善不同诉讼阶段值班律师之间、值班律师与辩护律师之间的工作衔接机制，更充分发挥值班律师、辩护律师在落实这一制度中的作用。

（六）加强“公益诉讼”宣传，提升民众满意度

公众不了解“公益诉讼”的相关情况，对评价事项的工作成效认识不足，满意度评价结果与实际情况会存在一定偏差。相关部门加强此项工作的宣传，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对工作完成情况和工作成效的宣传，提高公众知晓度和认识水平，

提升满意度水平。运用好新媒体宣传方式，如：微博、微信、短视频、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通过发布微信官方公众号，更好地宣传工作完成情况；扩大宣传引导的覆盖范围和覆盖人群，提高公众在“公益诉讼”中的参与水平，增强公众认同感。

六、评价结论

岳麓区检察院履行部门职责，按照年初设定的目标，推进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 2022 年度工作目标。但仍存在绩效管理不到位、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偏低等问题，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对 2022 年岳麓区检察院整体支出进行综合评价，得分 84.34 分，评价等次为“良”。

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 年 9 月 17 日